

社會科學概論

瞿秋白著



羣益出版社行刊

論 概 學 科 會 社

著 白 秋 翟

行 刊 社 版 出 益 素

· 1949 ·

•論概學科會社•

著者 聖秋白

發行人 吉少甫

刊行日期 一九四九年六月

基本定價 每冊四元 四角

印 刷 者 協興印 刷 所

刊行者：

聖秋白
李益出版社

上海(〇區)武昌路四七六號

有版權·滬2(0001—5000)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 2. 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有什麼不同？ 3. 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之間有什麼聯繫？ 4. 社會現象及社會科學有些什麼種類？

第二章 社會的意義

5. 人類與自然界 6. 勞動與智識 7. 經濟行為及經濟 8. 人類的生存競爭 9. 人類社會的協作與分工
10. 社會階級及階級鬥爭 11. 階級鬥爭與社會的工具 12. 社會究竟是什麼東西？（社會的定義）

第三章 經濟

13. 社會的基礎是什麼？ 14. 經濟關係 15. 社會制度的形式 經濟關係受生產力狀態的規定
及複合形式 16. 過渡形式

第四章 政治

17. 政治與階級鬥爭 18. 統治機關及統治階級 19. 政制變革的動力及民權的意義

第五章 法律

20. 法律有何意義？ 21. 法律有過什麼變遷？ 22. 法律是否永久存在？

第六章 道德

23. 社會心理與社會思想的關係 24. 社會心理與社會思想的變遷 25. 道德的意義 26. 道德的社會性與階

續性 27 道德的變遷

28 道德是否永久存在？

第七章 宗教

四〇

29 宗教有何意義？

30 宗教與階級鬥爭有何關係？

31 宗教是否固定不變的？

32 宗教是否永久存在

第八章 風俗

四四

33 風俗的實際意義

34 風俗的變遷

35 風俗與社會改造的關係

36 風俗的將來

第九章 藝術

四七

37 藝術是什麼？

38 藝術有過什麼變遷？

39 藝術與社會改造

40 藝術的將來

第十章 哲學

五〇

41 勞動與智識思想的關係

42 哲學與技術有何關係？

43 哲學的進步及發展

44 哲學與科學

第十一章 科學

五四

45 科學究竟是什麼東西？

46 科學與生產力有何關係？

47 科學與社會主義社會

48 智識階級

第十二章 社會現象之聯繫

五九

49 社會的結構

50 社會的唯物論之真義

51 社會實質的流變

52 社會基礎與上層建築

53 進化與革

命

54 建設與破壞

55 社會科學與社會運動

第一章 總論

社會科學所

研究的對象
是什麼？

法律學等。社會現象是人與人之關係及互動——父子、君臣、雇主僱工之間，各有一種特定的關係；買賣、勞作、徵兵、審判、罷工、戰爭等，各有一種人與人之間的互相影響或互相動作。這些關係和互動便是社會現象；這既不是什麼化學作用，亦不是物理或生理的動作，而是社會的，人與人之間的現象。現代的科學已經漸漸能夠對於這些現象加以有系統的研究。所謂科學是什麼？宇宙間及社會裏一切現象都有因果可尋；——觀察、分析、綜合，因而推斷一切現象之客觀的原因及結果，並且求得共同的因果律，便是科學。自然科學用這種方法去研究自然界物質的相互關係或動作；社會科學便用這種方法來研究社會裏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及動作。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區別在於研究的對象不同，而不是性質相異——決不能說「自然現象有因果，社會現象却沒有」，因此，社會科學不是研究因果律的。」這是因為人亦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本身亦是物質，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要有自然界的物質做中介。假使自然界現象都有因果，獨有人的現

象沒有，那麼，豈非人是一個大怪物，說得好聽些，『人是萬物之靈』？

社會現象與
自然現象有
什麼不同？

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有些地方是很相同的：自然現象有許多種，社會現象也有許多種；自然現象相互之間有聯繫——化學的、生理的、心理的各種現象都互相牽涉；社會現象相互之間亦有連繫——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各種現象也都互相牽涉。然而社會現象比起自然現象來，却亦有不同的地方：各種自然現象互相聯繫，他們的聯繫方法却與社會現象不盡相同。物理現象之中各個互動的分子（物質）都是不自覺的，無意識的；社會現象之中各個互動的分子（人）是自覺的，有意識的。因此，自然現象之間的聯繫不能以自力變成有規律的；社會現象之間的聯繫却能以自力變成有規律的。例如物理作用影響到化學作用上去，完全是『任其自然』的。經濟關係影響到政治制度上去，却可以有意作為的。可是，這種『有意作為』仍舊遵循着客觀的因果律。

不但社會的各種現象之間，自己相互都有聯繫，而且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之間還有聯繫。人類所組成的社會生長在自然界之中；必須以勞力採製日

問有什麼聯——然界的物質以爲營養，人類社會方能存在。這種『以勞力採製自然界的物質

繫了

『之過程便是所謂生產，社會中既有一種生產方法，各人分配在這種生產過程裏，便成立某種的物質關係。因物質的經濟關係之需要，社會中便漸漸發生各種精神關係（政治、道德等）。這些精神關係當然受那物質關係的支配——這是研究社會科學方法中之『不二原則』——因爲『人生長在自然界（物）之中』是一件絕無疑義的事實。既然如此，當然，物質的經濟關係（生產）完全停止，則社會立即滅亡，物質的經濟關係變，則其他社會現象亦變……

經濟關係之發展既然能生種種精神現象，那就社會的組織跟着經濟發展社會現象及社會科學有些什麼種類？

一天一天複雜起來；社會裏的各種『職能』（Function）或增或減，日益進步。正像生物在生存競爭的過程裏，時而應環境之需要，生鰭生鰓或生足生翼；時而應環境之逼迫，有目魚變成盲魚，有尾猿變成無尾猿。所以所謂精神現象——社會之種種職能很不容易說定究竟有多少種。

大致而論，經濟是社會的基礎，此外有：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風俗、藝術、哲學、科學。社會便是這種種社會現象及其聯繫之總和。研究這社會現象之總和——是社會學。

經濟以及其他是社會的某一種職能，研究某一種的社會現象（職能）的——便是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等。每種現象之中又可細別：如經濟學中有財政學、貨幣學等，法律學中有民法、刑法等。我們的概論祇能及其大概。

第二章 社會的意義

人類與自然 界

人類的生活資料必取之於自然界。最初，人類本其生物的生活需要，採取自然界裏現成的物產，以供營養，——這最簡單的『生產』方法，其實還並沒有生產什麼東西。可是，人類因此與自然界接觸，實行生存競爭，力求戰勝自然。人類的戰勝自然的方法，本在於結合互助。既有結合，則個人勞動同時就是社會勞動：一個人的能力很小，許多人的能力便大，因為可以從生存競爭的經驗裏發見種種分工協作的方法——人類社會的生產量便能增加起來。禽獸每日勞力所得祇够一日的消費，人類却漸有多餘；於是人類除生物的需要（飲食男女）之外，漸漸發生繁複的需要。（并不是因為人類的需要多所以努力去多生產，是因為生產多了，所以需要增加起來。）需要既然增多之後，人類要應付自己的日漸變易的天性，便漸次能以人力改變自然界的產物。

——取材於自然界而加以努力；從此便不僅採取現成的東西，而就開始製作——生產方法便日益複雜起來。總之，人與自然相鬥，因經驗而漸改進生產方法，生產方法變而需要增多；需要既多，又不得不再改進生產方法以求適應。況且自然界變易而人類亦隨之變易；人類自己的天性（亦是自然界物質的一部分）既因此而亦變易，則人類的適應方法更不得不變易了。

勞動與智識

人類既然能改變自然界，以求適應自己的日趨繁複需要，那麼，他必定運用自己的體力——勞動。勞動的過程裏，人類積聚許多經驗，漸漸能改變勞動的方法。人類在原始狀態之中，都是共同勞動的；最初祇在無意之中遇見新的勞動方法或修改舊的勞動方法——必定要有了一種特別工具來記憶這些經驗，那時才能有意的去改變。這種特別工具——便是智識。原來人類共同勞動的時候，各人最初先有互相招呼的聲音發出來（『亥育，亥育』的勞動聲）；因此隨着工作性質漸漸繁複起來，這種勞動聲才變成動詞、名詞……而有言語。言語成立，然後人類才從動物式的渾噩心理（感覺）裏，分析出個別的概念來，那時才開始思想，——思想是無聲的言語，沒誠個別的概念，就是沒有組成思想的分子，便祇能有生理上的感覺，而不能『知覺』。思想却

要根據於知覺而有所推斷。祇有這種知覺發生，思想開始之後，人類的勞動經驗才能漸次整理起來，鑑往知來，以漸改革。換句話說，便是智識至此方才開始發展。勞動發生智識，智識又助勞動，以漸改進其使用的方法。總之，人類因求生存而勞動，即使用其體力一部分以採取或製作自然界的物資——取得生活資料；這一部分的體力，便是所謂工力。又因使用工力，必定有一種方法與工具，這種方法及工具便是技術。可是技術的進步，根本上却仍舊是由勞動過程裏發生言語、思想、智識而來。所以人類改變的自然界的「工具」，雖說有勞動及智識二者，其實祇有勞動是人與自然界相接觸的焦點。

人類使工力通過技術以達自然界，以此經常的滿足自己的需要，即取得經濟行爲及經濟

「自然價值」，譬如日光；施以人力的結果，而發生自然界所沒有的，人造的新價值——便是「經濟價值」。經濟行爲必定是造成經濟價值的行爲。最主要的經濟行爲便是生產。此種造成經濟價值的行爲——生產，必須有：（1）人所自有的體力及智力——就是上面所說的「工力」；（2）生產工具——最簡單的便是石斧、石槍以

至於最複雜的機器，所謂「技術」；（3）生產資料——自然界的產物原料以及一切其他，

凡是勞動的對象都歸入此類——「自然」。這三件名為『生產三力』——生產力。人類創造經濟價值以適應自己的需要——從事於經濟行為，必須經常使用及儲蓄這些生產力（生產資料及工具），因此人類便有所謂經濟——一切經濟行為合成整個兒的生產過程之總和。

人類的生存

性是人類社會的根本意義。原來人是『社會的動物』（『羣獸』）之一種；競爭

孫是從社會裏帶着幾千年歷史的遺傳性及現代技術智識到荒島上去的；假使

生育在荒島或自幼被棄於荒島，他必定不能生存。）人類相結合而互助是他的生物的根性；決不是先有獨立的個人而後有意的由分而合的結成社會。——虎豹的銳牙利爪是『天賦』的生存競爭工具；人的共同生活性，亦是『天賦』的生存競爭工具。所謂生存競爭的共同生活，大致都有三種作用：（1）繁殖而同居（母子養育關係）；（2）共同禦敵；（3）經濟協作。首二種（繁殖及禦敵），人類和其他『羣獸』（如蜂、蟻、象、猿等）相同；第三種——經濟協作却是人類社會與禽獸社會差異的出發點。普通的羣獸固然也有經濟協作，可是禽獸沒有選擇工具的自由；爪牙啄翼都是天生的——有待於生物學上自然的演進，方能改

變。人猿類已經漸漸的能應用身外的物品（樹枝、石塊等）；人類則更進一步，能改製自然界物品以爲勤勞工具——石斧、石槍（樹枝同石塊改製成的）。所以能製造工具與否，便是人與禽獸的差別點。而製造工具的能力，却是人類經濟協作的產兒——社會的勞動過程裏的經驗。人類既能改製自然產物爲工具，他的生存競爭的方法便漸與禽獸不同：禽獸祇能以『我』適應自然（保護色等），人類却能使自然適應『我』（人無銳牙利爪，製斧刀弓箭以爲爪牙）。禽獸之適應爲消極的，人類則積極的。

人類社會的
協作與分工

人類的適應環境既然是積極的，那麼，社會內部的分工協作的方式便很容易。凡是勞動，必定有所生產。可是勞動的生產量却隨勞動工具的性質而變：虎豹每日所得與人類每日狩獵所得比較起來，人類的獲得，數量必較大；猿猴要起一塊大石，必定要四五個猿猴同時用力。人類知道槓桿的作用及所謂『支點律』，便祇要一個人用力（四五個猿猴的勞力與一個人的勞力，所得的結果相等）。——正因雙方所用工具不同。人類既然能自覺的變易工具，他的勞動生產量也就能起變化（增加）。於是人類對自然的關係，因此就有變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爲人類對自然的關係變，必定也跟着變。人對自然的關係是勞動方法及生產量（技術）人與人之關係

便是社會內協作及分工的方式。社會之勞動方法生產量（手藝、機器等工具，此等工具生產物品之多寡）如果有變動，那麼，社會內協作及分工的方式（無階級的或有階級的社會；有規畫的生產及分配或無規畫的；各階級的性質及其人數的多寡）也就直接的或間接的發生變動：無人造的工具時（原始共產制度之初期），社會裏祇能行最簡單的無分工的協助（共同拔樹、採果、捕魚、獵獸），生產量當然極少，既無儲蓄，更無交易，分配方法極為簡單，決不能有私有財產制度；手藝生產時代，社會之中便有分工——智力與體力、農業與手工等，分配方法中便有交易，以至於商業，生產量較豐富，私有財產制漸發展；機器生產時代，分工至為繁複，分配方法又從小商業變成托辣斯、大公司等的壟斷獨占的局面，個人私有制便開始崩壞。再則，工具的性質，必定使占有方式隨之變更：小手藝的簡單工具，便於個人小生產所有；大機器及工廠等，便於大資本家或團體所有。總之，社會之間人與人的關係都是跟着社會對自然的關係而變的。社會可以是非分工的協作，因為工具簡單，生產量少；社會亦可以是分工的協作，因為工具進步，生產量多——要社會內分成幾種人，各司其事；社會內之分工的協作可以是各占一種生產工具，合成社會的經濟，如小手藝時代；社會內之分工協作亦可以是一部分人完全占有大生產的工具，別部分人替他們做工，如資本主義時代。

工具的性質變，勞動的生產量亦變；工具及生產量變，占有方式（私有生產工具，或者公有生產工具）及分配方式（各取所需，物物交易或貨幣交易）亦變；占有分配方式變，社會內『人的結構』當然要變。公共占有及各取所需時，必無階級，私人占有及交易分配時，必有貧富；私人占有生產工具者為資本家，絕無所有者為工人。然而祇有人類社會內的人與人之間，所謂『階級結構』能變，因為祇有人類能自己製造工具。人既能自己製造工具，不待天然的變化，當然工具的性質便容易變。動物社會就不然了，動物社會對於自然的關係不容易變：因為他們的勞動工具（爪牙喙翼）不是自己造的，而是天生的；十年前用爪牙喙翼所取得的食物等於A——他們征服自然的力量（生產量）不容易增加。因此，假使動物而有社會，他們亦有協作，亦有分工；可是動物社會裏的分工完全由於各個所具有的勞動工具不同，他們的勞動工具既然是天生的，他們便不能改變他；因此，不但各個動物不能變易他在『社會』裏的地位，並且整個兒的社會結構也不能變動。譬如蟻，因為各種蟻所具有的喙及肢體有異，分成雌蟻雄蟻、工蟻、兵蟻，各司其事。工蟻不能變成雌蟻，蟻的社會便永久如此組織——永久是有階級的。人類社會便不同，因為工具是人造的，人是『占有』（取得）工具，而不僅賴『具有』（天生）的工具（手、足、頭腦），——所以人類社會能從宗法社會制

變成資本主義制，能從有階級的社會變成無階級的社會。動物社會的分工協作的方式不易變，人類社會却不然的。

社會階級及
階級鬥爭

人類社會是一種經濟協作的組織——勞動結合，那協作的形式隨着生產方法而變。當生產方法極簡單的時候，還沒有分工。勞動工具進步，社會之中勢必至於有分工的必要。可是，分工其實是協作的一種形式；人類社會裏因分工而分成許多種人，有農夫、有織女、有鐵匠、陶匠、會計員、管理員、軍事專家、學術專家……，凡此種種都不過是職業的分別，並非階級。占有生產工具者有多少之別，所以有富人及貧人——這也祇是財產數量上的差別，並非階級性質上的不同：幾萬元資本的小鋪主人和幾萬萬資本的煤油大王，同是占有生產資料，同是資產階級，純粹小資產階級社會裏——小農、手工、商人等階級界限還是極模糊的，祇有技術程度（勞動工具）發展到一定的時期，社會上發生兩種人：一種是占有生產資料及工具的人，一種是喪失生產資料及工具的人，前者得以購買後者的工力，後者勞動生產品之一部分為前者所奪——那時，這兩種人以及他們之間的種種過渡者，方成「社會階級」。社會裏既有階級之後，從全社會立論，各階級的分工（地主農奴，貴族與奴隸，資本家與工人）雖然仍舊成就全社會的

經濟協作，可是從受剝削階級立論，這種協作已經不是自願的，而是迫於威權或是受經濟的及政治的強制。各階級雖同處於一社會內，而目的和利益各不相同，於是不免要發生階級鬥爭。階級發生之後，占有工具者與工作者分為兩人；必須全社會裏能恢復占有工具與使用工具之人為同等，階級才能消滅，階級鬥爭才能終了。原始共產制及小生產裏占有工具及使用工具的本是一個主體；可是這裏面已經有一點大差別：小生產裏占有工具同時又使用工具者是個人，共產社會裏，占有工具同時又使用工具者是社會。個人占有工具時，各個人間之生產品交易（商業）裏，不免競爭，競爭之結果便是階級分化，階級鬥爭。所以必須社會公共占有生產工具，社會共同使用工具，——階級才能真正消滅。然而要社會進化到這一階段，必須社會裏的工具，性質上可以共同使用及公共占有（大機器），生產量上可以供給全社會的消費而饒有餘裕，分配上可以消滅私人交易，——那時才行。社會裏僅僅占有生產資料及工具而不工作的一階級（現代便是資產階級）決不願意輕輕放棄特權；既僅僅使用工具而喪失生產資料及工具的一階級（現代便是無產階級）便不得不反抗。反抗的結果，無產階級能奪回生產資料及工具，歸之社會公有，仍舊去使用工具從事生產（所以他仍舊是無產階級），不過舊時的資產階級雖然喪失工具占有權，以及政權，還能以餘力謀叛，此其一。舊時資